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2號

原　　告　香港商第一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儀

訴訟代理人　梁東林

　　姜宜君律師

被　　告　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金山

訴訟代理人　林怡瑩

000000000000000000

　　黃翊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502,800元之請求權基礎，除依兩造前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就「自助式雲端主機服務」所簽訂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前段或於同年5月24日就「DYXnet Intement Access Service」所簽訂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前段均約定略以：「若甲方（即被告，下同）於合約期限內提前終止合約、暫停服務或降低服務金額，甲方必須支付乙方（即原告，下

同）原合約屆滿時，乙方所得請領之一切服務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應補足原優惠減免之款項及優惠等）...。」等語，茲原告因被告就「系爭契約1」之債務不履行，尚受有2,063,683元之損害，遂再於109年3月5日以民事準備㈠狀追加依「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後段約定略以：「...，且乙方得請求甲方賠償因甲方上述行為所造成之其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法院規費等）之損失。」、或民法第260條、第216條或第263條準用民法第260條、第216條為請求權基礎，並擴張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50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063,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見本院卷第172、197、198頁），雖被告於本院109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不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見本院卷第172頁），然核其原訴與追加請求權基礎之訴訟標的暨變更訴之聲明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原告所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部分，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故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均為合法，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為第二類電信事業，領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嗣兩造於108年1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1」，由原告為被告提供中國上海至臺灣內湖間雲端數據中心之網路服務，該網路服務需由原告先購置機台，分別裝設在上海及內湖，始可連通中國上海至臺灣內湖間雲端數據中心之網路服務；原告於108年5月24日又因被告要求，與之復簽署「系爭契約2」，惟斯時兩造並未約定「系爭契約1」後續將如何處置？然原告於「系爭契約2」簽署後，曾多次嘗試以電子郵件與被告取得聯繫等情，復再以108年9月10日臺

北六張犁郵局第000400號、第000401號存證信函促請被告於該函送達翌日起算三日內主動清償完畢等情。詎被告遲至108年11月14日始以電子郵件表示其以「原告非第一類電信事業」為由通知解除「系爭契約2」云云，堪認被告先與原告簽署並要求原告履行「系爭契約1」，待原告履行完畢後，被告再要求原告簽署「系爭契約2」，卻拒絕配合履行「系爭契約2」，更逕自於108年11月14日片面主張解除「系爭契約2」云云，茲因被告恣意解除契約，致使原告蒙受鉅額損失，是按前述「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前段或「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502,800元【計算式：每月收費278,000元×1.05％（含稅）×12個月＝3,502,800元】，爰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

㈡縱認兩造簽訂「系爭契約2」，並未有先終止「系爭契約1」之合意（假設語），然原告已依「系爭契約1」給付之前提下，亦應解釋為原告順應被告之要求，於被告履行「系爭契約2」之前提事實下，「系爭契約1」之效力始歸於消滅，意即前後二份契約係屬附條件之法律關係，況被告曾要求原告提供「系爭契約1」之服務，並於108年2月12日電子郵件指示原告在臺灣內湖裝設「系爭契約1」機台之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M1-M01上半櫃」，原告旋即著手購買建置被告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敷設電路骨幹網絡，業已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說明如下：

1.購買建置被告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663,551元：

①原告於108年2月1日購買CiscoISR4321機櫃路由器【含稅金額為52,080元（參原證10-1）】，並依被告指示裝設於前揭臺北內湖地址（參原證5服務記錄表第四部份「附加配置/維護記錄」之「ciscorouter」）。

②原告於108年3月12日購買DELL PowerEdge M640服務器二台【含稅金額為人民幣141,520元（參原證10-2），約相當於新臺幣611,471元（以109年3月3日銀行賣出人民幣匯率4.329計），隨後由原告裝設於中國上海，亦

於裝設完畢後通知被告。

2.骨幹及電路資源361,723元（參原證10-3）：

①原告機櫃至被告機櫃之費用為113,923元（參原證10-4），茲因Cisco ISR 4321機櫃路由器仍安裝於被告指定處所，且原告為提供「系爭契約1」之服務線路，亦是向第三人承租一年，故仍繼續產生費用中。

②原告為被告預留臺灣內湖至中國上海骨幹20M費247,800元（參原證10-5）。

3.人力成本支出57,625元：

原告為提供「系爭契約1」服務支出之人力成本，計算式詳如原證10-6所示。

4.所失利益980,784元（即「系爭契約1」之利益損失）：

茲以「系爭契約1」之每月收費278,000元，同業利潤為28%（參原證10-7），計算「系爭契約1」之所失利益為980,784元【計算式：278,000元×12（月）×28%×1.05（含稅）＝980,784元】。

5.以上各項費用支出總計金額為2,063,683元（計算式：663,551元＋361,723元＋57,625元＋980,784元＝2,063,683元），係屬原告因被告就「系爭契約1」之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損害2,063,683元，原告爰依前述「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後段約定，或民法第260條、第216條，或第263條準用民法第260條、第216條為主張請求，爰如訴之聲明第2項所示。

㈢為此聲明：

1.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3,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系爭契約1」之效力已被「系爭契約2」取代，是原告援引「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約定作為請求權之基礎業已消滅。按實務見解認為債之更改中關於債之標的更改，係指債權人與債務人約定，由債務人負擔新債務，以消滅舊債務為目的之契約；茲因兩造業於108年5月24日另行簽訂「系爭契約2」取代「系爭契約1」，兩者係屬不同契約、給付標的內容亦不相同等情，顯見兩造互相同意以新成立之「系爭契約2」替代「系爭契約1」，故「系爭契約1」之效力應已被「系爭契約2」取代，原附麗於「系爭契約1」之請求權，亦隨債之更改而消滅，是原告依「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約定為請求，應屬無據。

㈡經查，「系爭契約1」失效前，原約定工作尚未完成或驗收，此有原證5服務記錄表第五部份所示「驗收項目」欄位均為空白等情在卷可佐，故原告空言主張被告就「系爭契約1」構成債務不履行情事云云，洵屬無據。至原告雖提出原證10-1主張其於108年2月1日購買Cisco ISR 4321機櫃路由器（含稅金額為52,080元），然此為原告自行製作之文件，且觀諸至懋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開立時間竟為108年12月19日，顯與所謂購買證明文件製作時間（即108年2月1日）相差甚遠，故被告否認該證明文件與本件請求之關聯性，原告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詳加舉證以實其說。又「系爭契約1」並不包含原證10-2證明文件所載設備品項，故被告否認該證明文件與本件請求之關聯性，原告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詳加舉證以實其說。另參照原證10-4環球全域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公司）統一發票品名內容，足證原告擅自委由第三人環球公司至被告公司機房接線；此外，原告依法僅得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電信線路，而環球公司並非第一類電信事業，故原告透過環球公司辦理顯不合法。而原證10-5係為網路擷取之圖片，尚無法證明原告為被告支出247,800元云云，洵不足取。又原證

10-6係原告自行製作之文件，被告否認該證據之實質真正。另就原證10-7部分，則因「系爭契約1」既已被「系爭契約2」取代，原告自無所失利益可言。綜上可認，被告於「系爭契約1」失效前，並無構成任何債務不履行情事。

㈢且查，原告迄今未完成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也未提供測試資料供被告驗收，是原告逕依「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約定請求，顯屬無據。又原告雖提出原證11-1至11-6即兩造間電子郵件訊息，然卻未依照「系爭契約2」第13條有關通知送達約定以「書面」將意思表示送達予被告公司，堪認已存有程序瑕疵；實則被告於事後並未接獲原告所屬人員來電，此觀原證11-1電子郵件所示原告曾聯絡之人即被告專案經理、工程師均已離職，且林小姐電話號碼錯誤（正確應為0000-000000）即明。縱認係被告遲未回應原告電子郵件訊息（假設語），然此仍與「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約定之要件不符，是原告遽以被告遲未回應電子郵件訊息為由，依「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502,800元云云，顯屬無據。

㈣按「系爭契約2」第8條約定，雙方同意對於雙方所提供之任何相關設備、資料及文件均有保密之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雙方不得擅自揭露、複製或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本合約終止後亦然；詎原告辦理機房進線工程時，竟擅自透過第三人環球公司辦理，衡情環球公司於辦理進線時，必然會得知被告公司之「名稱」、「機櫃編號」及「線路類型」等資訊，是原告誆稱環球公司辦理進線時，毋須揭露被告公司資料云云，顯與常情不符，茲因原告前揭不當做法已違反保密義務約定在先，且被告亦不同意將資料提供予環球公司或交由環球公司辦理，足見原告已未遵照債之本旨履行，被告依法解除契約，應屬有據。

㈤按電信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從而，得合法設置電信機線設設備之事業，僅有第一類電信事業。按原告為第二類

電信事業，固可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然其合法經營之前提，係原告有向合法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電信線路而言；是原告本身既非屬合法之第一類電信業者，其擅自指定之第三人環球公司，亦非合法之第一類電信業者，試問原告如何能合法履約？準此，原告既未能提出其有向合法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電信線路之證明，自難認有合法履約之可能，故被告依法解除契約，應屬有據。

㈥末按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是觀諸「系爭契約1」或「系爭契約2」內容，可知該契約為原告預先擬定，並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且被告並無磋商變更條款之餘地，自屬定型化契約。復按「系爭契約1」或「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約定之性質，核屬違約金，惟遍觀前後二份契約全文內容，僅有被告須負擔違約金之條款，如若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或未履行契約時，卻無任何違約金條款約束；且原告甚至得恣意援引「系爭契約1」或「系爭契約2」第9條約定，隨時增刪或修正申請書格式、收費標準、名詞解釋及合約條款，顯然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足認「系爭契約1」或「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約定，具有前述民法第247條之1第1、2、4款之情形，對被告顯失公平，應為無效，詎料原告猶執前述第5條第4項約定向被告請求賠償3,502,800元或2,063,683元云云，自不應准許等語置辯。

㈦為此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茲論述本件之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原告爰依「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前段或「系爭契約2」第

5條第4項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502,800元，均不可採。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此之所謂「不爭執」，係指不陳述真否之意見而言，若已明白表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則為自認而非不爭執，有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594號裁判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於本院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已明確陳稱「系爭契約1」與「系爭契約2」為不同契約，兩者給付標的內容不同，兩造原先簽署「系爭契約1」，因被告不履行，經協商後兩造改簽署「系爭契約2」由「系爭契約2」取代「系爭契約1」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65頁），堪認原告已自認「系爭契約1」業經兩造合意解除而失效，兩造繼而改簽署給付標的不同之「系爭契約2」，是而被告嗣後另改稱「系爭契約1」與「系爭契約2」係屬附條件之法律關係顯與前揭自認之事實相違背，顯不可採。承上，「系爭契約1」既經兩造合意解除而失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前段主張被告應給付3,502,800元，即無所據。

2.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是則，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於雖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於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而承攬契約之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

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二者完全不同，先予敘明。經查，兩造係由被告為原告供「DYXnet Intement Access Service」而簽署「系爭契約2」，此有原證4報價單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22頁），觀諸卷附原證4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1、22頁）業已載明被告所提供「DYXnet Intement Access Service」之「一次性設定及諮詢費用項目」「週期性服務費用項目」之各項工作項目內容，另觀諸「系爭契約2」第2條第1項復明確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按合約約定之規格與內容提供網路服務予甲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之網路服務，並按合約約定之付款方式與服務費用金額付款予乙方」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告與被告欲締結「系爭契約2」之內容顯然著重於一定工作之完成，核屬承攬契約無誤，是以，原告需完成承攬之工作即「按『系爭契約2』約定之規格與內容提供網路服務予原告」，其對被告始有報酬請求權。

3.「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前段係約定略以：「若甲方（即被告，下同）於合約期限內提前終止合約、暫停服務或降低服務金額，甲方必須支付乙方（即原告，下同）原合約屆滿時，乙方所得請領之一切服務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應補足原優惠減免之款項及優惠等）...。」等語（見本院卷第5頁），然因「系爭契約2」本質上屬承攬契約關係，已如前述，是以有關「乙方所得請領之一切服務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應補足原優惠減免之款項及優惠等）」之解釋仍應受限於第505條第1項「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之規定，亦即應以原告已完全之工作並得請求承攬報酬者為限。

4.原告固提出原證5驗收文件（見本院卷第27頁），然坦承係原證5乃係「系爭契約1」之驗收文件（見本院卷第66頁），另原告就是否已施作「系爭契約2」工程及「系爭

契約2」之驗收文件，完全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原告甚至於本院109年2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坦言「系爭契約2」因被告拒絕我們工裝，無法聯繫，「系爭契約2」部分雖然我端機房已經施成完成，但被告拒絕讓我們接線，工作不可能完成，也不可能有驗收文件等情明確（見本院卷第66頁），足認原告根本未按「系爭契約2」合約約定之規格與內容提供網路服務予被告，自不得依約向被告收取服務費用，從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2」第5條第4項前段主張被告應給付3,502,800元，亦無所據。

㈡原告主張因被告就「系爭契約1」之債務不履行而受有損害2,063,683元爰依前述「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後段約定，或民法第260條、第216條，或第263條準用民法第260條、第216條，請求被告賠償2,063,683元，亦不可採。

1.承前所述，「系爭契約1」既經兩造合意解除而失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1」第5條第4項前段主張被告應給付2,063,683元，即無所據。

2.按「契約之合意解除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性質不同，效果亦異。前者契約行為，即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其契約已全部或一部履行者，除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後者為單獨行為，其發生效力與否，端視有無法定解除原因之存在，既無待他方當事人之承諾，更不因他方當事人之不反對而成為合意解除」、「按民法第二百六十條，固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害損害賠償之請求。但此所謂損害賠償，係指債務人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或遲延給付，因債權人解除契約時債權人已經發生之損害賠償而言。故契約之解除，如係基於契約當事人兩造之合意，除另有特約外，當事人之一方自不得本於合意解除，再依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雙方當事人合意以第二契約解除第一契約，使契約之效力溯及的消滅者，謂之契約之合意解除。此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使

契約之效力溯及的消滅，即契約之解除，並不相同」，有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89號民事判決、72年度台上字第3676號民事判決、75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系爭契約1」業經兩造合意解除而失效，且復未舉證證明兩造就損害賠償請求部分另定有特約，則依上揭說明，原告即不得於「系爭契約1」合意解除後，再依民法第260條之規定，主張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60條、第216條，或第263條準用民法第260條、第216條，請求被告賠償2,063,683元，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被告應給付3,50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請求被告應給付2,063,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怡茹